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7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17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因董事长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项瞻波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分配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共计3,526,700股,即以415,440,872股作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31,613.08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078)。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7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在新年来临之际拟实施利润分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告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5.1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1,211.84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分配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共计3,526,700股,即以415,440,872股作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31,613.08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2025年半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33%,分红比例不超过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安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5-0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船辽海输油气设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输油”)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

公司本次为辽海输油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输油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95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25-BZ-01-016),就辽海输油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输油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船辽海输油气设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734644104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180.31万元

5.法定代表人:詹浩

6.成立日期:2002年1月15日

7.营业期限:自2002年01月15日至2052年01月14日

8.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滨河民族经济技术开发区族旺路18号

9.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压力管道元件(异型连接组合)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石油管道输油设备设计;石油管道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清洗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管道封堵技术咨询服务;管道安装;清洗服务;管道设备检测;机械设备租赁;能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辽海输油持股100%。

11.辽海输油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08.62	8,697.46
负债总额	5,394.54	4,629.39
净资产	3,914.28	4,068.0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5,569.08	4,125.48
净利润	193.17	153.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输油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37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5-09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及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71,925,63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31%
实际回购金额	500,001,514.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元/股-1.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46)。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上述回购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专项回购借款,借款期限36个月。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亿元,回购专项贷款已发放至公司银行账户。

二、回购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3,714,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12月12日)的3.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元/股,最低价为1.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82,919,598.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7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

(二)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1,925,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1%,成交最高价为1.9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63元/股,成交均价为1.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00,001,514.56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将对应的份额归属至原监事现任职工董事陈学萍女士和原监事孔峻先生的证券账户名下,对应股票分别为61,960股和38,573股。除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形外,公司董事、原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71,330,563	100	6,307,453,30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466,517	0.59	101,995,200	1.62
股份总数	5,471,330,563	100	6,307,453,306	100

注: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6月22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12月22日数据。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截至目前已有169,930,438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剩余101,995,200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12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31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54天(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2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00%×54/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4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本次股份质押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3,9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5.95%,占公司总股本的10.66%。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368,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1%。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2,91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4.63%,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庆堂	是	7,24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22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7.51%	1.4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240,000						7.51%	1.43%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96,349,913	19.05%	46,670,000	53,910,000	55.95%	10.66%	0	0	0	0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373,429	12.14%	19,000,000	19,000,000	30.96%	3.76%	0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0	0	0	0	0
陈庆昌	1,987,012	0.39%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91,822	0.02%	0	0	0	0	0	0	0	0
秋颉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368,164	32.31%	65,670,000	72,910,000	44.63%	14.42%	0	0	0	0

注:(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尚处于行权期,本公告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持股比例”按照最新股本总数505,647,251股计算。

(2)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2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51017001)
委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赎回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2月19日(63天)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本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3)。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2025年12月19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于当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理财收益9.05万元,与预期年化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51017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10/17	2025/12/19	1.05	5,000	9.0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30.67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12.66	无
3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51017001)	5,000	5,000	9.05	无
合计		16,000	16,000	52.3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6,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8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14,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77,812	99.9470	21,200	0.0308	15,100	0.0222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62,412	99.9246	34,000	0.0496	17,700	0.0259

2.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28,031	99.7288	168,181	0.2451	17,900	0.026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0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5-07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明”)、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8,655,500股、20,295,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4.74%;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分别为78,655,500股、20,295,000股,均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4.74%。

● 控股股东创能明、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生”)、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泽”)、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彩”)、赵孝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8,068,266股;累计冻结股份数量200,942,775股,累计冻结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8.11%,占公司总股本的46.88%。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能明及实际控制人李金钟的股份司法冻结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创能明	78,655,500	100%	18.35%	否	2025-12-18	2028-12-17	李*	轮候冻结
李金钟	20,295,000	100%	4.74%	否	2025-12-18	2028-12-17	李*	轮候冻结
合计	98,950,500	100%	23.09%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创能明、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其一致行动人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赵孝芳累计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创能明	78,655,500	18.35%	-	78,655,500	100%	18.35%
润合同生	41,629,500	9.71%	-	41,629,500	100%	9.71%
润合同泽	37,845,000	8.83%	-	37,845,000	100%	8.83%
润合同彩	27,135,491	6.33%	0	0	0	0
李金钟	20,295,000	4.74%	-	20,295,000	100%	4.74%
赵孝芳	22,517,775	5.25%	-	22,517,775	100%	5.25%
合计	228,068,266	53.21%	-	200,942,775	88.11%	46.88%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目前严重亏损,创能明及公司

实控人李金钟在承担部分持有人的兜底责任后,现因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法兑现所有兜底清偿金额,持有人李*申请财产保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对创能明、李金钟所持有的本公司98,950,500股股份予以冻结。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一年内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除上述与李*的债务纠纷外,近一年涉及控股股东的其他重大案件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060、2025-069)。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冻结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